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訴訟代理人 李有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嚴偲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送達代收人 嚴偲予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被告 林祐緯 住○○市○○區鄉○路○段00號12樓之

7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61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6,7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85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1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3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04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5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陳立偉

09 法 官 徐文瑞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7 書記官 陳立偉